鹤山市鹤城镇“5·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的通知》（粤安办〔2023〕122号）等规定，鹤山市安委办组织原事故调查组各成员单位，对2025年5月9日1时许发生在鹤山市鹤城镇的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30万元）开展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评估。

一、评估工作概况

2026年10月19日，鹤山市安委办组织由鹤山市公安局、鹤山市交通运输局、鹤山市应急管理局、鹤山市总工会、鹤城镇人民政府组成的评估工作组，到鹤城镇和桃源镇开展鹤山市鹤城镇“5·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现场评估工作。本次事故系后车豫K008CR号轻型仓栅式货车负主要责任，因该车辆登记所有人许昌市魏都区魏联百货店系个体工商户且经营者为车辆驾驶人李*民，李*民已在事故中死亡，评估组随

机抽取位于桃源镇的鹤山市**运输有限公司和位于鹤城镇的鹤山市**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开展现场评估，通过查阅档案、审查资料、座谈交流等方式，并听取有关部门的工作情况汇报，认真评估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责任追究处理情况、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落实情况等方面，现场反馈移交存在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一）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

1.李*民：豫K008CR号轻型仓栅式货车（事故中后车）驾驶员，因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刑事责任。

2.周*权：赣C5D281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C22A9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事故中前车）驾驶员，鹤山市公安局依法对其驾驶后防护装置及后反光标识不符合标准的车辆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作出人民币200元罚款的处罚。

3.刘*明：台山市四九镇******农户（事故中后车所运载货物货主），台山市农业农村局已于2025年12月31日向其下发《批评教育通知书》并同步开展宣传教育，要求其深刻汲取事故教训。

（二）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情况

高安市家家富实业有限公司（事故中前车挂靠单位）：高安市交通执法大队安委办已依法对该公司安全教育培训责任、车辆

动态监控责任未落实到位的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分别给予该公司人民币3000元罚款和1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落实情况

（一）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运输业务有序开展

1.抽查单位鹤山市**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刻汲取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开展隐患排查与专项整改，通过以下措施严格加强运输业务安全管理工作。

（1）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公司通过修订与完善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智能视频监控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制度文件，明确监控员、驾驶员等关键岗位的安全职责，把超时、超速、疲劳驾驶等违规行车列为重点管控事项，从严整治不安全驾驶行为，切实筑牢运输业务安全根基。

（2）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为切实提高驾驶员的安全驾驶意识，**公司建立“月度例会、季度培训、岗前培训”相结合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制。每月组织召开驾驶员安全驾驶教育会议，每季度召开驾驶员安全驾驶教育培训，重点围绕道路运输法律法规、企业规章制度、违规驾驶风险等进行开展；新招录驾驶员上岗前必须完成岗前培训，未经培训不得上岗。

（3）深化安全管理与车辆隐患排查工作。**公司紧盯车辆状况、隐患整改、动态监控三个关键环节。一是切实做好车辆出车前检查和维护保养，逐项检查车辆制动、轮胎、灯光及车载智能视频监控终端等状况，确保监控设备在线、数据正常，故障车

辆一律停运维修；二是健全安全隐患排查台账，定期开展安全自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逐项登记、限期整改，做到发现一处、整改一处，实现隐患排查整治闭环管理；三是强化车辆智能视频监控值守，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实施24小时监管，实时监测车辆行驶速度、连续驾驶时长等数据，一旦出现超速、疲劳驾驶等预警，第一时间电话提醒驾驶员纠正，对系统提示存在违规驾驶行为的驾驶员及时约谈，经查实的依规严肃处理，同时将处理情况在公司内部通报，切实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2.抽查单位鹤山市**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对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业特点全面检视自身安全管理薄弱环节，坚决防范遏制同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并通过以下措施严格加强安全管理工作。

（1）完善公司规章制度。进一步修订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并将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张贴上墙；把超速、疲劳驾驶、违规操作等行为纳入考核内容，与绩效挂钩；严格落实驾驶员、押运员的从业资格审查，确保持证上岗。

（2）强化全员培训以及应急演练。对所有从业人员开展岗前和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培训会议中组织学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定期组织泄漏、火灾、交通事故等应急演练，全面提升从业人员避险、应急处置能力。

（3）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出车前日常检查、每月检查、节假日前专项排查，紧盯装卸作业、运输路线、停车场、车辆技术状况等重点环节，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台账、闭环管理，做到立行立改、整改清零。

（4）加强车辆安全管理。安排专人负责车辆动态监控值守，对车辆超速、疲劳驾驶、接打电话等行为实时监控，发现问题立即提醒制止，事后第一时间约谈违规司机并作违规处理，处理情况纳入安全考核；严格执行车辆日常维护、定期检测检验制度，每年将车辆送往具备资质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上路行驶；按标准为车辆配备灭火器、防毒面具等安全防护和应急救援器材，定期校验，确保完好有效。

（二）全面深化执法检查、宣传教育和教育培训指导

事故发生后，鹤山市交通运输局、鹤山市公安局及鹤城镇人民政府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围绕道路货物运输安全，在执法检查、宣传教育和教育培训指导三个方面持续发力。

（1）强化执法检查。一是开展货运行业全覆盖检查。2026年上半年，鹤山市交通运输局共检查货运企业127家次、出动284人次，检查危运企业35家次、出动105人次；强化新业户安全生产监管，在核发许可前开展全面核查，督促新业户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要求，风险报警数量有效压降。二是强化智能视频监管。鹤山市交通运输局2026年以来持续开展车辆智能监管系统专项整治，针对遮挡摄像头、超速等问题，对12家业户开展行

政检查并制作约谈笔录；针对驾驶员开车玩手机、接打电话、吸烟、超时驾驶等违规行为，向公安部门推送交通违法线索1466条，公安部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80份，对45名驾驶员实施罚款、记分处罚；通过宣传教育、年度审验等方式督促业户接入第三方监控平台，提升风险处置意识，全市已有1155辆货运车辆接入第三方管理，接入率达96.17%。三是深化多部门联合执法。鹤山市持续深化公安、镇街、交通、交管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聚焦G325国道、皇冠大道、鹤城大道等重点道路，常态化开展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严查货车超限超载、疲劳驾驶、非法营运、闯红灯等突出违法行为；2025年6月以来，在鹤城镇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350余宗,其中大货车交通违法433宗，含超载24宗、疲劳驾驶19宗。

（2）深化安全宣传教育。一是鹤山市公安局扎实推进交通安全宣传"五进"工作，以该起事故为典型警示案例，精准开展货运行业靶向安全教育，累计深入货运企业开展专题宣讲13场、路面流动劝导宣传12次。二是开展主题宣传活动。鹤城镇人民政府分别于2025年5月、7月、11月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通过现场讲解、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辖区居民和驾驶人普及交通安全常识；2026年5月，鹤城镇人民政府在华鳌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展骑行出行安全主题宣传,现场讲解出行安全要点并发放安全头盔，针对员工通勤风险开展精准宣教，引导员工自觉佩戴头盔，减少非机动车事故隐患。

（3）推进教育培训指导。一是组织行业警示教育培训会议。鹤山市交通运输局今年以来召开警示教育培训会议7场，106家次业户参加，累计约谈货运业户121家次；对新业户同步开展法规政策宣讲，督促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要求。二是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教育。鹤山市公安局累计培训货车驾驶员265人次，重点普及国道安全通行规范、疲劳驾驶防范、安全跟车距离等安全知识。三是召开重点单位交通安全会议。鹤城镇人民政府于2025年8月，2026年6月、8月召集辖区企业、学校托管机构召开交通安全工作会议，开展交通安全提醒与业务培训，结合事故案例督促各单位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防范通勤及学生接送出行风险。四是实施重点企业警示约谈。2025年，鹤城镇人民政府对3家存在大型货车超速超载问题的企业开展约谈，实施现场警示教育，督促企业加强货车驾驶员管理，从源头遏制货车高危违法行为。五是推进重点企业帮扶指导。鹤山市交通运输局重点对广东利昌盛石业有限公司、江门好汉运输有限公司等规模较大的货运企业开展帮扶，指导企业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通过现场检查及深入交流，发现评估企业安全管理方面仍存在一定不足。一是相关记录不完善。例如**公司的车辆维护计划表内部分车辆缺少二级维护出厂证明；**公司会议记录缺少补会人员照片，安全生产责任书缺少超限超载相关内容等。二

是相关制度不完善。**公司未建立超限超载治理相关制度；应急预案不完善，建议加入鹤城应急办等部门的联系电话；教育培训制度不完善，建议增加《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

五、工作建议

（一）聚焦路面管控，严查交通违法

坚持把路面执法作为交通管理的重要环节，根据辖区交通流量和事故规律进行动态调整，紧盯夜间、凌晨和节假日等重点时段，紧盯“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严查酒驾醉驾、超限超载、疲劳驾驶、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深化部门间联合执法，严格落实超限超载“一超四罚”，切实净化道路通行环境。

（二）深化隐患排查，筑牢安全防线

运输企业要把隐患排查纳入日常管理，建立排查、登记、整改、销号的管理机制，重点查车辆维护、动态监控等方面，发现问题自行整改、不留死角；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履行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保证安全投入，定期带队开展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逐项明确整改负责人和整改期限，整改一处、验收销号一处。

（三）强化安全宣传，提升安全意识

线上线下多渠道同步推进交通安全宣传，一是抓住重要节点。在“全国交通安全日”、“安全生产月”、开学季、春运等时段集中组织主题宣传，增强宣传实效。二是用好宣传阵地。通过学校“开学第一课”、企业班前会、村居宣传栏等载体，定期

曝光典型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案例，同步公布处理结果，用真实案例警示群众，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行为。三是开展面对面劝导。依托交警、网格员和志愿者开展面对面宣传提示，推动宣传工作常态化，引导群众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摒弃交通陋习。四是拓展线上渠道。制作交通安全宣传短视频，通过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发布推送，扩大宣传覆盖面。